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

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聯絡人：徐士敏
聯絡電話：23959825#3923
電子信箱：emily0930@cdc.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疾管感字第1090500031A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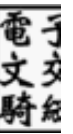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醫療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10905000311-3.pdf、10905000311-4.pdf）

主旨：為因應農曆春節假期及流感高峰期疫情，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加強落實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避免流感在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本署於108年12月30日以疾管感字第1080500516A號函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加強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合先敘明。
- 二、邇有媒體報導「醫護人員染流感，主管要求照常上班」輿情，爰重申醫療機構應依「醫療機構季節性流感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及「醫院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附件）落實各項感染管制措施。
- 三、醫療照護工作人員健康監測與管理作為如下：
 - （一）應有院內全體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體溫監測計畫與監測機制，及體溫異常追蹤處理機制，且備有體溫監測紀錄及人力備援計畫。



(二)對於出現發燒及呼吸道症狀或癥候之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建議未使用退燒藥者停止工作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

(三)應有適當人力備援，以及時因應可能出現的人力減損情形。

四、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醫療機構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執行感染管制工作，並防範醫院內發生感染。倘醫療機構未落實工作人員健康監測及管理作為，致使發生流感在工作人員與病人間互相傳播造成群聚感染之情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得令限期改善，並得視情節輕重，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全部或部分業務至改善為止。

正本：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